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审判指导、统一法律适用，落实我国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积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针对现实中的劳动纠纷，如何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好解释（二），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本栏目特刊发林嘉（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天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两位专家撰写的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准确理解适用“劳动合同已经不能履行”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 嘉**

如何理解“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是司法实践中分歧较大的问题。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该条文规定了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情形下，劳动者可以选择继续履行与赔偿金两大救济措施。然而，在赔偿金的适用条件中，由于“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这一要件没有明确的列举与说明，导致在法律适用中引发了诸多争议。对于“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认定，各地法院存在一定的裁判分歧，对于不同事实的考量和认定标准也均有不同。例如，围绕“用人单位不同意继续履行”的争议，有判例认为，劳动合同具有人合性，用人单位不同意继续履行即丧失劳动合同履行基础；亦有判例认为用人单位即使不同意继续履行，也应举证证明主观不能和客观不能的情形存在；还有相当数量的判例对“主观不能”因素能否构成“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能”形成观点上的对立。这些裁判分歧导致了司法裁量标准不统一，其结果有损司法裁判的可预测性和确定性，也导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无法就继续履行还是赔偿金形成合理预期。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第十六条对“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的列举，为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统一的裁判规则。

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又称为不当解雇，是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直接影响劳动者的劳动权的行使和赖以生存的劳动收入消失，因此，各国劳动法律均有关于解雇保护的规定。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了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两大法定救济措施，即“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支付赔偿金”。通常而言，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是法定的优先救济措施，只有当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或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才会采取支付赔偿金的救济措施，而关键点是认定“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

根据《解释二》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

（一）“劳动合同在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期满且不存在应当依法续签订、续延劳动合同情形的”。劳动合同期满是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条件之一，倘若劳动合同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期满，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仲裁或法院可以裁定不继续履行。但适用该项条件，还需要满足“且不存在应当依法续订、续延劳动合同情形的”要求。也即是说，裁判者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还要看是否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适用情形，同时应考察原劳动合同中双方关于续订劳动合同的约定或集体合同中关于续订劳动合同的条款。此外，还要看是否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灭时终止”的情形。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是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劳动者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意味着其依法退出生产、工作岗位，以养老或休息，因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应当终止。与该问题相关的是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劳动合同是否终止。尽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但实践中对该问题的理解和适用仍然有分歧。202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和弹性退休年龄制度。因此，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其是否适用继续履行，应根据具体的情形综合作出判断。

（三）“用人单位被宣告破产的”。用人单位被宣告破产，是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之一。用人单位破产，意味着其法律主体资格消灭。用人单位无法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亦无法实质受领劳动，劳动合同作为双务合同已不存在建立和实际履行的基础，因此，也就无法再适用继续履行的救济措施。

（四）“用人单位解散的，但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除外”。用人单位解散，同样属于主体资格的消灭，但如果用人单位因合并或分立解散，实际上有新的用人单位概括继受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和劳动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作为一方当事人的“用人单位”并未在法律上消灭，只是主体发生了变更，并不构成履行不能，因此，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属于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除外情形。

（五）“劳动者已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不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该规定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较为接近，遵循了先劳动关系优位的立场。当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继续履行，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此时原用人单位可以保留新劳动关系会“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进行抗辩，或者原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作为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条件，而劳动者拒不解除与其他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则构成“不能继续履行”。

（六）“存在劳动合同客观不能履行的其他情形的”。该情形属于不能继续履行的兜底条款，目的是为了解决司法裁判中出现的、法律难以穷尽的各类情形，为司法裁判者留下一定的裁量空间。特别要注意的是，该兜底条款将不能继续履行限定为劳动合同“客观不能履行”的其他情形。客观不能与主观不能相对，通常而言，客观不能是指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客观事实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主观不能是指因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就客观不能而言，除了前文提到的用人单位破产、解散等主体资格丧失之外，通常还包括岗位、部门裁撤、企业经营转型升级、不可抗力情形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等。对于实践中经常出现的当事人信任基础丧失的主观不能的情形，一般不能单独作为判断能否继续履行的因素，但可以结合其他客观情况作出综合判断。

科学界定转包、分包、挂靠的用工主体责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天玉**

在我国劳动用工实践中，建筑工程、物流运输、家政服务等领域长期存在多层转包、分包、挂靠经营等非规范用工模式。此类用工模式虽在特定历史阶段促进了市场活力，却因其主体资格瑕疵导致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失灵。当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实际用工主体）通过承包、分包或挂靠方式介入用工链条时，劳动者在遭遇欠薪、工伤等权益侵害时，常因责任主体缺失陷入维权困境。转包现象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建筑市场放开后形成的“总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多层结构，法律虽明令禁止无资质主体承接工程，但实践中的“内部承包”“合作施工”“劳务外包”等名目不断翻新，致使真正招用劳动者的实际用工主体大多游离于监管之外。挂靠则表现为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或组织通过支付固定“管理费”取得具备资质企业的名义与许可，从而进入受准入限制的行业。二者的共同特点是“用工外观”与“用工实际”发生分离：劳动者往往穿着被挂靠单位的工作服、使用承包项目部的门禁卡，却因用工主体资格及劳动关系合意的障碍，要求承包人、被挂靠人承担责任存在难题。

既往司法裁判对此类问题的处理存在分歧，可归纳为三类路径：第一，严格恪守合同相对性，认为劳动者与实际用工主体之间仅成立劳务或承揽关系，并因劳动者与实际用工主体的前一手合法单位之间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而否定存在劳动关系，亦否定承包人或被挂靠单位的用工责任；其二，以“事实劳动关系”为突破口，通过穿透多层合同确认劳动者与具备资质的合法主体成立劳动关系，但裁判说理负担较重且标准不一，在基层司法实践中适用比例有限；其三，采取侵权归责方法，援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或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判令承包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执行顺位上劣后于直接责任人，效果有限。上述分歧可能会造成“同案不同判”，不利于劳动者权益保障、降低社会治理成本。

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和第二条，确立“承包人的用工主体责任”和“被挂靠单位的用工主体责任”两项重要规则。第一条将“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作为责任锚点，超越传统控制理论，不再聚焦其是否直接行使指挥监督权，只要存在向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主体的转包或分包，即可构成法定的用工主体责任。该用工主体责任范围涵盖工资、加班费等劳动报酬及工伤保险待遇。第二条则以“被挂靠单位”为责任主体，其归责基础并非仅仅依据挂靠协议的证明效力，还在于被挂靠单位通过出借名义、账户、印章等事实上的挂靠行为，确认该情形下产生了“用工单位形式”的合理信赖，故要求其承担与前述第一条中承包人同等的用工主体责任。两条款发展了我国劳动争议司法实践和劳动政策所确认的“用工主体责任”，独立于“劳动关系下的用人单位责任”，将“用工主体责任”作为一种独立的、不以合意为前提的公法化责任，统一了司法裁判尺度。

在规则构造层面，两条款引入的“用工主体责任”体现了承包人、被挂靠人承担责任并不以“规避法律”或“损害劳动者”为主观要件，而是直接以“资质缺失+劳动者权益受损”为客观触发条件，降低了劳动者的举证难度。同时，用工主体责任的范围限定在工资与工伤保险待遇等核心权益，避免了扩张至经济补偿、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等劳动关系项下请求权，体现出司法裁判规则的克制立场与比例原则。

在规则适用层面，法院应建立递次审查框架：第一步，审查承包人或被挂靠人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第二步，在承包人或被挂靠人资质齐备的前提下，审查是否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事实，综合考察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施工现场管理权的实际归属、工程款或业务款的资金流向、劳动者受领指令之来源等证据要点；第三步，确认劳动者是由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实际用工主体直接招用，并遭受工资或工伤损害，且用工行为是转包、分包、挂靠业务的组成部分；第四步，确定责任范围，工资计算依据劳动者在实际用工主体处给付劳务的完整期间，工伤待遇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的待遇标准。

综上，第一条和第二条两个条款赋予“用工主体责任”新的内涵，将“用工外观”与“资质控制”明确为责任基础，完成了从“合同相对性”向“规定强制性”的跨越，在劳动权益司法保障层面则实现了“防范用工风险外溢”与“倾斜保护劳动者”的双重目标，将在灵活多变的经济现实中持续发挥积极的规范效果。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

抗战精神大家谈

传承抗战精神 守护人间正道

惠兴文

从1935年到1948年，以延安为中心的陕甘宁边区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政治指导中心和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总后方。英勇的中国人民团结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同仇敌忾、军民齐心、不怕牺牲、浴血奋战……无数可歌可泣的故事曾在这里上演。

在司法实践中，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创建了一套全新的人民司法制度，审理了数以万计的刑事、民事案件，调解了大量民间纠纷，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维护了边区政权建设，保护了边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奠定了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孕育出伟大抗战精神，向世界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伟大的抗战精神，如同巍峨的丰碑，矗立于民族记忆深处；如同不熄的火炬，照亮伟大复兴征程。作为一名法院干警，我们要大力弘扬抗战精神。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紧密结合思想工作实际，努力做到三个方面的提升。

一是要团结拼搏奋斗，凝聚磅礴合力。抗战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靠得是军民团结如一心，靠得是干部群众同心同德，靠得是党的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和平发展年代，弘扬抗战精神，就是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干部群众团结起来，顽强拼搏奋斗，坚持个人利益服从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的全局观念，真正把思想凝聚统一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宏伟蓝图上来，为实现这一奋斗目标而努力工作、敬业奉献、干出实绩实效。

二是要努力学习本领，增强全民素质。落后就要挨打，发展才能自强。当前，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新机遇新挑战，我们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保持旺盛的学习劲头和精力，在思想、工作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是要坚决自我革命，彻底改变作风。“只见公仆不见官”是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干部良好的政治生态和精神风貌。正是基于这种干群平等一致思想，边区军民团结一心打敌人，不搞攀比、不怕牺牲，才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提高党员干部的自我修养和自身素质，是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弘扬抗战精神，就是要坚决做到自我革命，领导干部要坚持“德才兼备”用人政策，普通干部要见贤思齐、提升素养，广大群众要光明磊落、辛勤劳动、诚实做人。

在新征程上，我们要大力弘扬抗战精神，不断从抗战精神中汲取前行力量，传承英雄之志、砥砺民族气节，筑牢司法为民初心，守护人间正道，我们就一定能推动司法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作者单位：**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邹赟赟、谈钰如、邹自伟(三人均在境外)：本院受理朱若兰、邹㐃与被告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邹赟赟、谈钰如、邹自伟未按约定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赔偿一案，上诉人朱若兰、邹㐃就(2024)沪0115行初231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曾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9530913)：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6129号原告郭小花与被告曾欣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将海南省海口市明珠路2号置地花园1#栋12E房的产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事项告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1月5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牛剑森(美国)、刘玲玲、南京乐思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姜蓉鑫诉被告牛剑森、刘玲玲、南京乐思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41号)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刘丽(意大利)：本院受理原告董欢欢诉被告刘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34500元并按月利息1%从2023年3月1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12000元由被告承担。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和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戴敏(中国澳门)：本院受理戴辰诉戴敏、唐云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决被继承人的遗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徐字(1997)第007669号所有权归原告。(房地坐落：徐镇路400弄30号，室号：1104室，现坐落：虹桥路400弄3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诸一鸣(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瞿根娣诉被告诸一鸣(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西漕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方洁(FANG JIE)(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孙荣吉诉毕琨、方洁(FANG JIE)(人在境外)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1号陆家嘴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GRATZ CATHERINE OLIVIA(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杨建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1月21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12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曹之圆(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曹泰生诉曹之圆、罗之颖、罗新华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5日(总第9833期)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1月6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共和新路3009号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陈琦(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曜诉陈琦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1月10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三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罗尔平 (LOH NEE PENG)(新加坡)：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罗尔平 (LOH NEE PENG)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张江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何鹰(HE YING)(美国)：本院受理上海荣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何鹰(HE YING)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华丽有限公司(Would Beauty Limited,香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水晶西瓜有限公司(Crystal Watermelon Co.,Ltd.)诉被告华丽有限公司(Would Beauty Limited,香港公司)、被告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华丽有限公司(Would Beauty Limited,香港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要点为：1、判令被告华丽有限公司(Would Beauty Limited)、被告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水晶西瓜有限公司(Crystal Watermelon Co.,Ltd.)赔偿损失人民币35,543,718元。2.判令被告华丽有限公司(Would Beauty Limited)、被告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水晶西瓜有限公司(Crystal Watermelon Co.,Ltd.)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欠付赔偿款人民币35,543,718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起诉之日2024年3月2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石迈(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宋金金诉石迈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楼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学聪(此人在境外),余学斌：本院受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学聪,余学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学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余学聪(此人在境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28号本院张江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徐月仙,徐婷婷(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徐龙标诉被告徐月仙,徐惠仙,徐旭丽,徐婷婷(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TSANG KENNETH(加拿大籍)：本院受理崔俊琳诉崔恒富、TSANG KENNETH、顾丽、顾杰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楼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吴建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聂培亮诉吴建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14时在本院西漕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根据涡阳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2024)皖162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涡阳财富康达制动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康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担任涡阳财富康达制动元件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公告，告知财富康达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4年6月21日组织召开了财富康达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关注到尚有部分债权人未在法院公告的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现管理人特向财富康达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补充申报通知，请尚未申报的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补充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一、债权补充申报期限及要求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5日前备齐债权申报材料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次补充申报的各债权人属于逾期申报，考虑到各债权人利益，在本次申报期内暂不收取费用。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债权申报方式本次债权补充申报采取现场申报方式:申报地址:安徽省涡阳县乐行路与福宁路交口河畔铭城小区8栋一楼，联系人及电话:郑律师18856438580)。

涡阳财富康达制动元件有限公司管理人